

证券代码：873422

证券简称：风华新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晓春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1,304,88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对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逐项进行了核对及自查，认为公司目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304,8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与资金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不超过 47.2730 万股，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 4,727.30 万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公告编号：2020-04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983,0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盈信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 2.5 亿瓦时动力锂电池建设项目和日产 15 万只铝壳锂离子电池技术改造项目，其中年产 2.5 亿瓦时动力锂电池建设项目拟投入 3,227.30 万元，日产 15 万只铝壳锂离子电池技术改造项目拟投入 1,500.00 万元。

董事会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上述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丰富公司产品类别，增强服务客户的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项目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304,88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内容，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等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优先股发行事项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983,0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盈信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优先股发行中，欲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最晚须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工作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主动与公司取得联系，并书面向公司提出优先认购要求；若公司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收到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要求，视为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983,0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盈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发行对象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获得优先股股息及优先股股份赎回价款、行使回售权等权利，公司与发行对象及控股股东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方共同签订《差额支付担保协议书》，当差额支付的启动事件发生后，由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对发行对象应支付的所有款项按份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的保证份额为 56.26%，担保费率按 1%/年收取（含 6%增值税）；担保时间不足一年的，按照实际担保天数除以 360 天计算权重后乘以担保基数的 1%收取担保费。担保费结算时间为保证合同

签订之日起满一年后五个工作日内，担保时间不足一年的，结算时间为担保责任转移或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684,9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委托担保公司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提供担保并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发行对象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获得优先股股息及优先股股份赎回价款、行使回售权等权利，公司决定委托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担保方，当差额支付的启动事件发生后，由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对发行对象应支付的所有款项按份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差额补足义务，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的保证份额为 43.74%，担保费率为 1%/年，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983,0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盈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便于公司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方式、回售及赎回等具体事宜；

（2）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3）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的重大合同和文件；

（4）优先股发行工作的相关文件、材料的准备及相应的备案工作；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其他权益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转让事宜；

（7）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983,0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盈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结合本次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304,8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结合本次发行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 年第一次修订）》（公告编号：2020-05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304,8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结合本次发行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第一次修订）》（公告编号：2020-05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304,8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5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304,88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制订《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方案》，并于 2018 年 7 月完成混合制暨员工持股改制工作。现因情势变更，员工持股方案已不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因此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文件规定对公司《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方案》附件三“退出机制”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304,88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肇庆分行申请 4,95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7 日向中国银行肇庆分行申请的 4950 万元授信融资额度已于 2020 年 10 月 7 日再次到期，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肇庆分行申请将已到期的 4950 万元授信额度重审续期，部分授信额度由权属本公司的、评估价为 3074.42 万元的机器设备为提供 15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刘会冲先生及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以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为保证公司资金需求的稳定，自 2020 年 10 月 7 日中国银行肇庆分行 4950 万元授信到期之日至本次额度续期重审完成之前，提议公司授权刘会冲先生代表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编号：CDED476650120200022）继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贷款。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304,88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由控股股东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肇庆分行申请 4,950 万元授信额度按股权比例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肇庆分行申请 4950 万元授信融资额度，申请由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融资业务中超过 1500 万元额度的授信按股权比例（56.26%）提供 1940.97 万元（ $3450 \times 56.26\%$ ）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担保费率按 1%/年收取。具体内容以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684,9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6 日